

证券代码：000678

证券简称：襄阳轴承

公告编号：2019-029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29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2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28日下午15:00-2019年5月29日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形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97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少兵

6、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31,566,1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38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31,559,1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38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7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20,007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353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20,000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35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7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高少兵先生、梅汉生先生、杨跃华先生、张雷先生、詹彬先生、潘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.01 选举高少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1,559,13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%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0,000,0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%;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.02 选举梅汉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1,559,13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%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0,000,0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%;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.03 选举杨跃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31,559,13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%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00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4 选举张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559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00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5 选举詹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559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00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6 选举潘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559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00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高文进先生、周宇先生、施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高文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559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00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%；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2 选举周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559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00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3 选举施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559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00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聂涛女士、蒋东方先生、张同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聂涛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559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00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2 选举蒋东方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559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00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3 选举张同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1,559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,000,0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琬红 吴新军

3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